榕协办〔2017〕80号

福州市政协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州市委员会

主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委、办、室，机关党委：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州市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政协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州市委员会

主席会议工作规则

（2017年4月27日经市政协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州市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参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州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席主持主席会议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

第三条 主席会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准则，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州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主席会议组成人员要认真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福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的规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和活动、参加调查研究和视察考察、联系政协界别和委员，广交朋友，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愿望。

 第五条 主席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和政策，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全国政协、中共福建省委、中共福州市委的重要文件和指示精神，学习经济、科技、文化、法律和现代管理知识；研究部署学习工作。

（二）审议本届政协福州市委员会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提请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审议下一届政协福州市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及界别设置，提请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决定本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三）审议年度协商计划草案，安排协商活动和民主监督活动，议定协商形式和内容。

（四）对中共福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方针政策以及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建议、意见或建议案。

（五）审议以政协福州市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名义向中共福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

（六）召集并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拟定会议的议程草案和日程，审议提交会议审议的文件。

（七）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主持下一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

（八）审议政协福州市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重要活动方案；审议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重要调研报告；审议政协福州市委员会对外交往工作计划、出访报告和工作总结；审议委员视察考察报告、工作总结和办公厅、调查研究室工作总结。

（九）执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履行常务委员会的部分职权。

（十）研究涉及市政协全局性的工作，对政协福州市委员会及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出建议，指导县（市）区政协的工作。

（十一）协调政协各参加单位之间的关系，促进团结合作。

（十二）处理常务委员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主席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主席会议的议题由主席或副主席、秘书长提出，由主席或主席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席确定。

第八条 主席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举行。

第九条 主席会议开会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通知事项和提交会议审议的重要文件，办公厅应提前送达主席会议组成人员；临时举行的会议临时通知。

第十条 主席会议举行时，政协福州市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调查研究室主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列席；必要时也可邀请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协商讨论重大问题时，可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介绍情况、听取意见。

第十一条 主席会议须在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时方能举行。

第十二条 主席会议组成人员不能出席主席会议的，应当向主席或主席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席请假。

第十三条 主席会议协商讨论问题，要充分发扬民主。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深入沟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统一认识后再做决定。会议应保密的内容，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主席会议决定问题时，一般以分项审议方式通过，必要时也可以合并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对提请主席会议审议的文件，由相关负责人在主席会议上作出说明。书面审议的文件，可不作说明。

第十六条 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即发生效力的文件，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签发，以政协福州市委员会文件或办公厅文件的形式送达有关方面或部门；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秘书长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举行主席会议，经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秘书长同意，可发布新闻。

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研究落实主席会议的具体工作任务和市政协机关重要事务。主席办公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有关副主席、秘书长参加。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有关副秘书长，办公厅、调查研究室、专门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的议题由主席或主席委托主持会议的副主席确定。

第十九条 主席会议和主席办公会议由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作会议记录并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签发。

第二十条 主席会议作出的决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分工负责实施。在实施中，市政协办公厅应加强督促检查和情况反馈。根据实施情况，需对某项决定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提交下一次主席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经政协福州市委员会主席会议通过后施行。

|  |
| --- |
|  抄送：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调研室各处室；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
|  福州市政协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印发 |